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53783202638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2699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、13楼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3783202638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车驾号：LSKG48C1XTD089640，发动机号：B126730B10031027，保险期为：2026年11月16日-2027年11月15日，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987.31元，第三者责任险（200万）1279.52元，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司机）22.53元，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乘客）80.4元，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第三者）33.72元，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94.44元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（20万）1070元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叁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

银行账户：43385927450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2699号 电话： 021-66912183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 区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、13楼 电话： 36109110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2026年11月13日	2026年11月13日